贵州茗城木业有限公司原木拍卖
（第三次）

电子竞价交易文件

贵州德丰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目 录

第一章 电子竞价公告.....- 3 -

第二章 竞买须知.....- 6 -

第三章 评估信息.....- 17 -

第四章 格式文件.....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电子竞价风险告知及接受确认书.....- 17 -

（二）国有资产处置网上竞价规则.....- 31 -

第五章 转让合同范本.....- 33 -

第一章　电子竞价公告

贵州茗城木业有限公司原木拍卖（第三次）电子竞价公告

经贵州茗城木业有限公司批准，本单位定于2021年9月16日10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遵义市）国有产权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220.197.200.182:88/ZYHY/login.aspx?ReturnUrl=%2fZYHY%2f)，以网络竞价方式，对贵州茗城木业有限公司原木拍卖进行公开电子竞价。现公告如下：

一、标的基本情况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约（m³）	起拍价（元/m³）	加价幅度（元/m³）	保证金（元）	备注
1	杉木原木	535.46	780	10	40000	
2	松木原木	67.31	780	10	10000	

拍卖标的按照单价拍卖，拍卖成交实地交接时测量方量，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先按照预估拍卖方量付款，价款多退少补。

二、竞买人资格及优先购买权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中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请竞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各类主体如参加竞买将取消其竞买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本标的无优先购买权。

三、交易方式

本次电子竞价采取有保留价的增价式的网络竞价方式。竞买人的

最高报价不低于保留价的，电子竞价成交；最高报价低于保留价的，电子竞价不成交。

四、竞买报名时间及方式

竞买报名时间自2021年9月9日起至2021年9月16日零时整截止。竞买报名和电子竞价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220.197.200.182:88/ZYHY/login.aspx?ReturnUrl=%2fZYHY%2f）进行，竞买人须按照本《交易文件》第二章“竞买须知”进行登记、提交报名申请、交纳保证金及参与竞价等操作。

本次竞买不收取报名费、资料费、佣金。

五、竞买保证金

竞买保证金见标的基本情况。缴纳时间为2021年9月9日起至2021年9月16日零时，**竞买保证金须以转账方式支付至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以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不接受现金支付。**

保证金收款单位：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保证金银行账号：（523061500018150073564）

竞买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及处置方式详见“竞买须知”。

特别提示：竞买人交纳保证金且保证金到账后方可参与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到达收款银行时间为准。（如跨行支付，实际到账时间可能延迟，请竞买人注意掌握支付时间，尽量提前支付）。

六、标的展示

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地址:湄潭县新街村新街居茗城木业颗粒场

展示时间：2021年9月9日起至2021年9月15日

如需我公司派人陪同查看标的请提前预约。

七、网络竞价

网上竞价分为自由竞价时间和延时竞价周期两个阶段。自由竞价时间为30分钟；在自由竞价截止时间5分钟内，有竞买人报价，系统自动延长竞价时间5分钟。

若在延长的5分钟内没有新的报价，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关闭报价通道，竞价结束。

若在延长的5分钟内有新的报价，则从新的报价时间起重新5分钟倒计时，直至5分钟倒计时间内没有新的报价，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关闭报价通道，竞价结束，系统确认并显示最高报价。

网络竞价开始时间：2021年9月16日10时。

八、签订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缴纳成交价款

买受人在竞价结束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竞买须知”要求持相关材料与本单位签署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缴纳成交价款的具体要求详见《交易文件》第二章“竞买须知”。

九、对异议的处理方式

按“竞买须知”第十三条执行。

十、电子竞价咨询地点及电话

1.湄潭县茶乡北路泰和宾馆楼上八楼

联系电话：18985636578张先生，15338623900吴先生

2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注册：0851-28766839　保证金缴纳和退付：0851-28766821　业务办理：0851-28766832　软件系统使用：13312347599（qq：2786826482）,18685138843（qq：2712694278））

附件：《交易文件》

贵州德丰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第二章　竞买须知

经贵州茗城木业有限公司批准，本单位定于2021年9月16日10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遵义市）国有产权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220.197.200.182:88/ZYHY/login.aspx?ReturnUrl=%2fZYHY%2f)，以网络竞价方式，对贵州茗城木业有限公司原木拍卖进行公开电子竞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第24号令，2015年修订）、《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电子竞价原则，制定本须知，请竞买人予以遵守。

一、标的详细情况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约（m^3）	起拍价（元/m^3）	加价幅度（元/m^3）	保证金（元）	备注
1	杉木原木	535.46	780	10	40000	
2	松木原木	67.31	780	10	10000	

拍卖标的按照单价拍卖，拍卖成交实地交接时测量方量，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先按照预估拍卖方量付款，价款多退少补。

该标的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进行了评估，并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进行公开处置，按规定进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电子竞价。

二、竞买报名时间及方式

竞买人在报名之前，需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网址为http://58.16.67.227:8090/G2/gfm/login.do?sys

temId=4028c7b35a8cfff2015a8df8bba001fc：）按要求完成信息登记录入，如实登记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自然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码）、银行账户等相关信息，上传其符合国有资产处置竞买人主体资质的有效证明等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免费注册用户账号后，电话通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电话：0851—28766839）完成账号启用确认，然后登录“遵义市国有产权电子交易系统”（网址为： http://220.197.200.182:88/ZYHY/login.aspx?ReturnUrl=%2fZYHY%2f）开展交易。

竞买人应当仔细阅读《电子竞价公告》、本“竞买须知”和其他相关文件，竞买报名和保证金一经提交，即视为对《电子竞价公告》、本“竞买须知”和其他相关文件及标的现状等完全知晓且无异议，且对具备竞买人资格进行了自我确认，并完全接受可能存在的风险。

竞买报名及竞价均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遵义市）国有产权交易系统进行，账号注册可参见《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产权交易主体单位账号注册使用手册》。报名、交纳保证金及参与竞价等操作可参见《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产权电子系统竞买人操作指导手册》。

三、竞买保证金

1.竞买保证金见拍卖标的详细情况，收款单位为：贵州省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保证金缴纳流程：第一步在系统内领取交易文件获取【保证金随机码】，第二步转账缴纳保证金，在汇款备注栏中填写【保证金随

机码】，第三步系统内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竞买保证金须以转账方式支付至指定账户，或以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不接受现金支付。竞买人须通过登记时填写的自然人银行账户或单位银行账户向保证金账号转账交纳规定金额的竞买保证金（不接受线下通过支付宝、微信等电子支付渠道转款以及通过 ATM 机存现等方式交付到竞买保证金账号）。**竞买人交纳保证金后，请务必自行登录系统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若交纳成功，查看结果会显示具体到账金额；若查看结果显示“未缴纳”，请核对付款户名和账号是否与登记录入时的信息一致，并及时与工作人员联系。（若跨行支付，到账时间可能延迟，请竞买申请人注意掌握支付时间，尽量提前支付）。**

特别提示：若竞买人错交、漏交保证金，未获得竞买资格，须等本场电子竞价会结束后按本“竞买须知”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退还保证金。

3. 竞买人一旦成功交纳保证金，即视为对《电子竞价公告》、本“竞买须知”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标的现状等完全知晓且无异议，并愿意自行承担可能存在的任何风险。

四、标的交割特别说明

1. 买受人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进行安全装运，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同时须接受委托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指挥，确保安全，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2. 运输等相关手续由委托人向买受人提供相关资料，买受人自行负责申报办理，发生的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3. 买受人需做好环境卫生等各项工作，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 标的移交后，买受人须自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因管理不善造

成丢失等相关情况，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5.本次电子竞价标的交割地点为标的实际存放地，买受人在看样时可以再次确定。搬运期限以买受人与委托人签订的《转让合同》约定为准。买受人须配备足够的转运设备及装卸人员，听从委托人指挥，若超过约定的搬运期限，应按《转让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买受人需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规定处置竞得标的，生产经营所需相关手续自行办理，涉及标的物产权过户等相关的税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五、网络竞价

1.国有产权网上竞价以限时竞价方式进行，竞买人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报价以增价方式进行，每次加价不得低于该标的设定的加价幅度。

2.竞买人应当谨慎报价。网上报价是一种合同要约，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者撤回，受《拍卖法》、《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和约束。

3.网络竞价开始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 10 时。网上竞价分为自由竞价时间和延时竞价周期两个阶段。凡是获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在自由竞价时间和延时竞价阶段均可报价。

（1）自由竞价时间：标的的自由竞价时间为 30 分钟，在此期间竞买人可随时报价。

（2）延时竞价周期：在自由竞价截止时间 5 分钟前，有竞买人报价，系统自动延长竞价时间 5 分钟。

若在延长的 5 分钟内没有新的报价，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关闭报价通道，竞价结束。

若在延长的5分钟内有新的报价，则从新的报价时间起重新5分钟倒计时，直至5分钟倒计时间内没有新的报价，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关闭报价通道，竞价结束，系统确认并显示最高报价。

4.在自由竞价时间结束时，若无竞买人报价的，则网上交易系统自动显示该标的“流拍”。

5.网上竞价有竞买人报价的，按下列规定确定买受人：

竞买人的最高报价不低于保留价的，电子竞价成交，该竞买人即为买受人，系统自动生成《买受人通知书》；最高报价低于保留价的，电子竞价不成交，网上交易系统自动显示该标的“流拍”。

6.上述时间均以网络技术支持方的服务器时间以及该服务器接收报价的时间为准。

六、网上竞价中止和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子竞价人将发布中止或者终止网上处置公告，并中止或者终止交易活动：

（1）司法、监察机关依法要求中止或者终止网上交易活动的；

（2）因相关政策、规划变化等原因，对国有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

（3）网上交易系统故障，主要包括系统软、硬件故障；网上交易系统网络专线故障；代理银行保证金交纳系统故障等，导致网上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4）因不可抗力等不可控因素，导致交易时间变更的；

（5）委托人书面通知中止或终止网上交易的；

（6）依法应当中止或者终止网上交易活动的其他情形。

因上述异常情况造成国有资产处置无法正常交易的，电子竞价人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2.网上交易中止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的，交易终止，电子竞价人发布《终止电子竞价公告》。竞买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按进账渠道全额无息退还。电子竞价人根据委托人委托重新组织交易。

网上交易中止事项在5个工作日内消除的，电子竞价人将及时发布《恢复电子竞价公告》，重新明确交易截止时间，恢复网上交易。

3.因竞买申请人使用的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网络入侵及其软、硬件出现故障、停电、计算机时间与竞价系统服务器时间不一致而导致未按时参与竞价或遗忘、泄露相关密码、未及时关注电子竞价人发布的竞价活动相关信息和通知等原因，不能正常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申请、报价、竞价的，后果由竞买申请人自行承担，网上交易活动不中止。

七、签署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

竞价结束后，买受人在竞价结束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须持在线打印的国有资产处置《买受人通知书》及以下资料到委托人处签署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

1.买受人为自然人的带本人身份证原件，若委托他人代办手续须公证委托；

2.买受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须授权代理人持公司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若买受人未按时或拒绝签署的，视为放弃买受人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

时间：9:00-17:00（工作日）

八、竞买保证金的处置方式

1.未竞买成交且无违反本《竞买须知》约定的竞买人，其竞买保证金由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本次电子竞价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原路径无息退回至竞买人银行账户。

2.竞买成交后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买受人须在接到委托人通知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委托人签订《转让合同》（见本交易文件第五章）并一次性缴清全部成交价款。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委托方指令在5个工作日内原路径无息退回至买受人银行账户。

特别提示：履约保证金不冲抵成交价款。

3.竞买人、买受人经查实有违约情形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九、缴纳成交价款及佣金

1.成交价款的缴纳时间

竞买成功的，买受人应于接到委托人通知起5个工作日内持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到委托人处办理包括缴纳成交价款、签署《转让合同》等相关手续。

收款单位名称：贵州茗城木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湄潭支行

银行账号：52050162623600000794

2.佣金的缴纳时间

拍卖成交的，买受人应于成交后5个工作日按照总成交额的2%向代理人（贵州德丰拍卖有限公司）支付佣金。

十、风险告知

1.委托人保证对电子竞价标的具有无可争议的所有权或处分权，

无任何权属纠纷。本次电子竞价标的是真实意愿表示，标的权属清晰，对该标的拥有完全的处置权。

标的电子竞价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关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电子竞价成交后由委托人负责办理标的交割手续。具体办理时间和方式等在电子竞价成交后委托人与买受人签订的《转让合同》中约定。

2. 电子竞价之前，委托人就电子竞价标的向竞买人提供的资料、介绍等仅供竞买人参考，标的按现状进行电子竞价。竞买人申请参加网上竞买前到现场仔细查看标的，自行对标的及标的相关资料进行全面勘察、鉴定，并充分了解标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及瑕疵。一经确认参加竞买则表示知晓并认可标的现状。电子竞价人提供的资料如与实际状况有任何出入，均不影响电子竞价进行及电子竞价成交价格（含总价及单价）。电子竞价成交后，买受人不得以未对电子竞价标的进行调查核实或存在欺诈、重大误解或数量、质量、规格、尺寸、完整度、里程等差异等为由，主张撤销竞买、拒不按时足额支付成交价款或者接受标的、拒绝与委托人签订合同、或者要求委托人作出任何赔偿（补偿），且不得对本次电子竞价及成交结果提出异议。

3. 竞买人应当保证其交付的竞买保证金来源合法，以及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如因竞买人资金来源非法或身份信息有误所引起的责任和后果概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4. 竞买人竞买成功后，《成交确认书》中买受人的姓名（名称）必须与竞买人申请竞拍时的姓名（名称）一致；买受人不得要求电子竞价人变更买受人姓名（名称）、付款期限或方式等。

十一、网上交易特别约定

1.凡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以竞买人的账号和密码或CA登陆进行的操作，均被视为竞买人本人的行为，竞买人应当对以其账号、CA进行的所有活动负法律责任。

2.因竞买人如下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买人承担：

（1）未及时登录交易系统、未及时关注相关竞价信息、未及时出价等导致没有参加竞价活动的；

（2）因网上交易系统异常情况导致电子竞价中止或终止，恢复交易或重新组织交易后竞买人未及时参加竞价活动的；

（3）由于竞买人自身的终端设备和网络异常或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出价的；

（4）网络竞价的时间以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由于竞买人自身终端设备时间与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不符而导致未能及时参与竞价的。

3.由于互联网存在不稳定因素，不排除竞价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故障、电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被网络黑客恶意攻击等风险，使用网络竞价系统的竞买人必须充分估计上述原因导致网上竞价不同于现场竞价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以及本人操作差错所造成的竞买人损失，由竞买人自行承担。委托人、电子竞价人、省交易中心均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竞买人一旦参与网上竞价，即表明认同和接受网络竞价的客观状态、竞价系统传导给客户端的标的图文信息、电子竞价师的主持、成交价等。

十二、违约责任

1.竞买人须对国有资产处置网上交易活动中实施的行为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2.竞买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违约，委托人有权取消其竞买资格，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并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要求，对失信主体信息进行记录、管理、公开：

（1）竞买人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2）竞买人弄虚作假，在不符合竞买资格条件下骗取竞买资格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中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4）构成违约的其他行为。

3.买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买受人资格，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竞买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要求，对失信主体信息进行记录、管理、公开：

（1）买受人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2）买受人弄虚作假，在不符合竞买资格条件下骗取竞买资格的；

（3）逾期或拒绝提交相关资料的；

（4）提交的资格资料与登记录入信息和上传资料不一致的；

（5）逾期或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6）逾期或拒绝签订合同、缴清成交价款的；

（7）逾期或拒绝办理标的转移交割的；

（8）构成违约的其他行为。

4.买受人违约的，委托人可将电子竞价标的再次进行电子竞价，且不予退还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委托人及买受人的各项损失，均由买受人全部承担。

十三、争议及其管辖

因参加国有资产网上交易所发生的争议，由竞买人、买受人与委托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委托单位所在地法院裁决，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发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

若竞买人、买受人违约导致委托人遭受损失的，委托人可以向竞买人、买受人提起诉讼并适用本条前款之约定。

贵州德丰拍卖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8 日

第三章　评估信息

2021.06.17 10:00

湄潭县千峰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贵开资评字[2021]45号

贵州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52520800122021000051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湄潭县千峰林业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贵开资评字[2021]45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贵州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林凤（资产评估师）、吴克文（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湄潭县千峰林业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贵开资评字[2021]45 号

一. 评估目的：本次资产评估是为湄潭县千峰林业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 评估范围与对象：评估范围为堆放在湄潭县鱼泉街道联合村尖山组湄江林场二工区原木资产共 602.77 立方米。

三. 价值类型：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本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6 月 8 日。

五. 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六. 评估结论：经过评估，湄潭县千峰林业开发有限公司申报的堆放在湄潭县鱼泉街道联合村尖山组湄江林场二工区原木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537,108.00 元，大写：伍拾叁万柒仟壹佰零捌元整。

七. 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第 11 条---特别事项说明列举了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事项，评估报告使用人应特别关注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

八. 评估报告书提出日期：2021 年 6 月 18 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贵州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克文

资产评估师　吴克文

中国　遵义　　资产评估师　林凤

湄潭县千峰林业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贵开资评字[2021]45号

湄潭县千峰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湄潭县千峰林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评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湄潭县千峰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因资产转让涉及的原木资产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委托人为湄潭县千峰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产权持有单位为贵州嘉丰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遵义市湄潭县国家储备林工程建设项目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合同》委托人在有偿使用期限内取得了产权持有单位森林资源的所有权和处置权。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上述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财政主管部门。

（二）评估目的

本次资产评估是为委托人资产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范围为湄潭县千峰林业开发有限公司申报的堆放在湄潭县鱼泉街道联合村尖山组湄江林场二工区原木资产。具体评估对象如下：

根据遵湄林采字【2021】10号《林木采伐许可证》已采伐堆放在湄潭县鱼泉街道联合村尖山组湄江林场二工区原木资产共602.77立方米，包括松类67.31立方米，杉类535.46立方米。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本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该价值类型的定义为：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2021年6月8日。

（六）评估依据

1.行为依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1年91号令）

（4）其他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政策、准则及规定。

3.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资产评估准则——森林资源资产》（中评协〔2017〕41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9）《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4.产权依据

（1）委托人提供的原木申报明细表；

（2）湄林证字第（2018）001号、湄林证字第（2018）002号《林权证》复印件；

（3）《遵义市湄潭县国家储备林工程建设项目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合同》；

（4）遵湄林采字【2021】10号《林木采伐许可证》；

（5）其他相关权属资料。

5.取价依据

（1）遵义市原木市场价格调查情况；

（2）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3）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4）其他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通过比较被评估资产与最近出售类似资产的异同，并将类似资产的出售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资产市场价格的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遵义市2021年5月原木市场价格信息，考虑相应的搬运费和运输费确定评估单价。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时间从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18日，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过程。具体如下：

1.接受项目委托，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计划等过程；

2.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等过程；

3.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估算等过程；

4.评估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撰写报告，内部审核等过程。

（九）评估假设

1.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适用于公开市场假设。

2.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的公开市场价值，没有

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对评估价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租赁价格的影响。当前述评估目的等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公开市场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失效。

（十）评估结论

经过评估，湄潭县千峰林业开发有限公司申报的堆放在湄潭县鱼泉街道联合村尖山组湄江林场二工区原木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537,108.00 元，大写：伍拾叁万柒仟壹佰零捌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为：

1. 本次评估是以委托人申报的数量为准，实际转让时如数量有差异应按评估单价进行调整。

2. 委托人对申报材料负完全的法律责任，对所填报资产的完整性、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委托人对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附件与其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有效。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湄潭县千峰林业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这一经济目的使用，不得作为其他经济目的使用。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前述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应恰当使用，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实现价格的保证，使用不当发生的纠纷与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无关。

3.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从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

贵州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克文

资产评估师 吴克文

资产评估师 林凤

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8日

委托单位：湄潭县千峰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类别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值	评估单价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1	松类原木	立方米	67.31		820.00	55,194.00		
2	杉类原木	立方米	535.46		900.00	481,914.00		
合　计			602.77			537,108.00		

评估机构：贵州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人员：吴克文 林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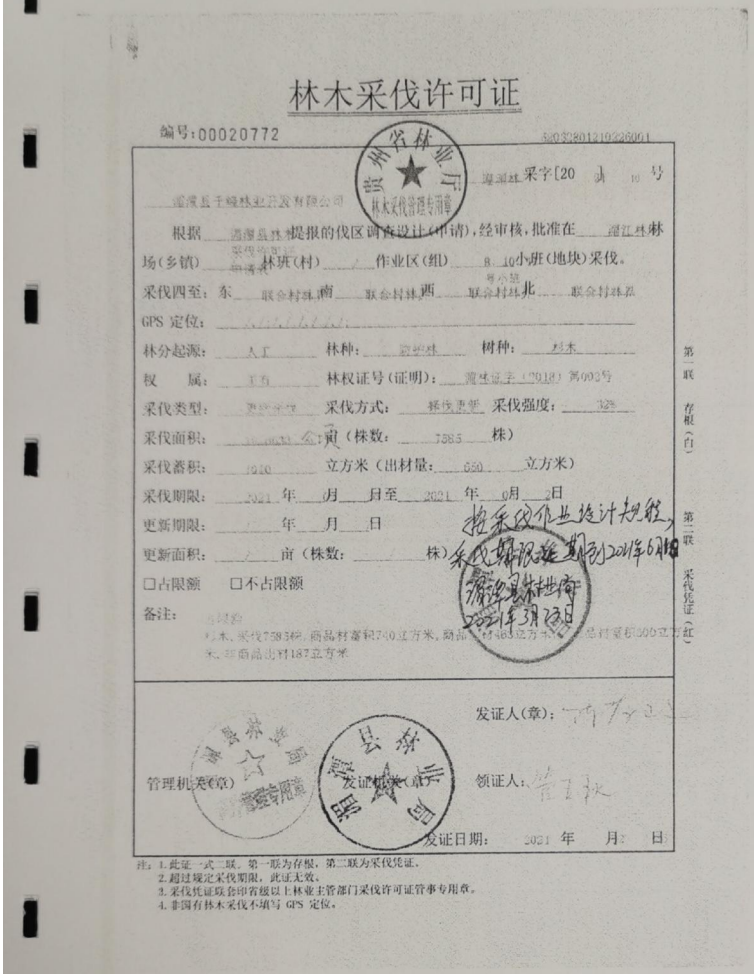

林木采伐许可证

编号:00020772　　52032801210226001

贵州省林业厅 林木采伐管理专用章

遵湄林 采字[20]1 10 号

遵湄县千峰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 遵湄县林木 提报的伐区调查设计(申请),经审核,批准在 遵江林 林场(乡镇) 采伐许可证 申请表 林班(村) / 作业区(组) 8、10 小班(地块)采伐。

采伐四至:东 联合村林 南 联合村林 西 联合村林 北 联合村林界

GPS 定位: / / / / / / / / /

林分起源: 人工 林种: 防护林 树种: 杉木

权　属: 工有 林权证号(证明): 遵林证字(2018)第003号

采伐类型: 更新采伐 采伐方式: 择伐更新 采伐强度: 32%

采伐面积: [illegible] 公顷(株数: 7585 株)

采伐蓄积: 1010 立方米(出材量: 650 立方米)

采伐期限: 2021 年 月 日至 2021 年 0 月 2 日

更新期限: / 年 月 日

更新面积: / 亩(株数: / 株)

按采伐作业设计规程,采伐期限延期到2021年6月18日

遵湄县林业局 2021年3月23日

□占限额　□不占限额

备注:

[illegible]

杉木、采伐7585株,商品材蓄积740立方米,商品材[illegible]463立方米,[illegible]总材蓄积500立方米,非商品材[illegible]187立方米

发证人(章): [illegible]

管理机关(章) 遵湄县林业局 [illegible]管理专用章

发证机关(章) 遵湄县林业局

领证人: 管理秋

发证日期: 2021 年 月 日

注:1.此证一式二联,第一联为存根,第二联为采伐凭证。
2.超过规定采伐期限,此证无效。
3.采伐凭证联套印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采伐许可证管事专用章。
4.非国有林木采伐不填写 GPS 定位。

第一联 存根(白)

第二联 采伐凭证(红)

第四章 格式文件

（一）电子竞价风险告知及接受确认书

尊敬的竞买人：

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其中的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竞价规则，特向您披露电子竞价存在如下风险，若您经过综合评判后，仍然能够接受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披露的竞价交易风险，请予以确认。

1、交易风险：竞价平台提供的仅是平台型服务，交易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委托方应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标的基本信息、标的权属、标的描述和说明、交易条件、相关图片等。因委托方提交的信息、数据不真实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导致的任何责任均由委托方承担，本竞价系统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政策风险：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变更，可能引起价格波动，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技术风险：由于电子竞价是通过电脑技术实现的，这些技术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后，可能导致电子竞价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这些会使您的交易无法顺利进行和成交。

4、设备与网络风险：因投标人自身的终端设备或网络传输速度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竞价。

5、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诸如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电子竞价系统的瘫痪、交易的停止；交易机构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也可能导致电子竞

价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这些会使您的交易无法顺利进行和成交。

6、时间风险：由于整个竞价过程时间均以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如您所参照的时间（如手表或电脑终端显示时间）与系统服务器时间不一致，可能导致无法正常参与交易。

7、人为风险：由于您的密码失密、操作不当、投资决策失误等原因可能使您发生亏损，该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在您进行电子竞价中他人给予您的获利保证或不发生亏损的任何承诺都是没有根据的，类似的承诺不会减少您发生亏损的可能。

8、注意事项：

自备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 7 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1366*768 及以上分辨率，配备 2G 以上内存，2M 以上有线宽带网络，**请务必使用微软 IE10、IE11 浏览器登录竞价系统，采取其他浏览器可能导致电子竞价系统无法正常竞价，责任由竞买申请人自行承担。**

1）定期对浏览器进行插件扫描，卸载不必要的插件。

2）定期对系统进行病毒检测。

3）建议将竞价地址设置为浏览器可信站点，并严格按照 CA 安装手册等要求完成环境设置及测试。

4）建议在竞价过程中，调低将系统安装的防火墙软件的安全保护级别至不影响系统性能的级别。

5）在竞价过程中，请关闭其他与本次竞价无关的应用软件，特别是迅雷、BT 等下载软件。

6）竞价请尽量提前，以免突发网络异常情况造成报价不成功而最终导致竞买失败。

9、其他：其他适用互联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条款，同样适用于本竞价系统。

10、一旦参与电子竞价，视为同意《电子竞价风险告知及确认书》，即表明愿意承担电子竞价可能出现的一切风险，并放弃要求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担责任的权利。

特别提示：您应当根据自身的经济实力和心理承受能力认真制定竞价投资策略。我们并不能揭示参与电子竞价的全部风险，您务必有清醒的认识。

（二）国有资产处置网上竞价规则

第一条 国有资产网上竞价以限时竞价方式进行，竞买人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报价以增价方式进行，每次加价不得低于交易文件规定的加价幅度。

第二条 竞买人应当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者撤回。

第三条 网上竞价分为自由竞价时间和延时竞价周期两个阶段。

自由竞价时间：每个标的的自由竞价时间由电子竞价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在此期间竞买人可随时报价。

（2）延时竞价周期：在自由竞价截止时间 5 分钟内，有竞买人报价，系统自动延长竞价时间 5 分钟。

若在延长的 5 分钟内没有新的报价，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关闭报价通道，竞价结束。

若在延长的 5 分钟内有新的报价，则从新的报价时间起重新 5 分

钟倒计时，直至5分钟倒计时间内没有新的报价，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关闭报价通道，竞价结束，系统确认并显示最高报价。

凡是获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在自由竞价时间和延时竞价阶段均可报价。

第四条 在自由竞价时间结束时，若无竞买人报价的，则网上交易系统自动显示该标的“流拍”。

第五条 网上竞价有竞买人报价的，按下列规定确定买受人：

（一）未设保留价的，最高报价者即为买受人，系统自动生成买受人通知书；

（二）设有保留价的，不低于保留价的最高报价者即为买受人；最高报价低于保留价的，竞价不成交，网上交易系统自动显示该标的“流拍”。

第五章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木材买卖合同

出卖人（下称甲方）：

买受人（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木材买卖事宜，经充分协商，定立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买卖木材的基本信息

品名	品种	规格	单价（元）	总数量	总金额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第二条 交货方式、地点、时间、数量

方式：_____。

地点：_____。

时间：_____。

数量：_____。

第三条 所有权转移

1、木材的所有权自 乙方交付货款 时起转移给乙方。

2、乙方未履行款价支付义务的，标的物属于 甲方 所有。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负担

1、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所有木材均由 乙方 负责运输；

2、运输费用由 乙方 承担；

第五条 产品验收

1、乙方收到甲方交付的木材后，应在三个工作日组织验收，逾期验收视为已验收合格。

2、经验收，乙方发现木材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3、若确属质量问题的，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应采取补救

措施，根据乙方要求给予退货或者换货，并妥善做出解释和致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如因乙方储存、运输、使用等原因导致木材质量出现问题，甲方对此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结算时间及方式

1、甲方向乙方提供产品，均实行“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

2、甲方账户

账户名：

账　号：

开户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若因一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被解除或提前终止的，违约方应向协议相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相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相对方损失额与违约金的差额。

2、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相对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的费用，包括送达、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向对方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责任的免除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时人协商解决；

2、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买卖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甲方：　　乙方：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